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 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份。其前身是始建于1958年的北京煤炼油示范厂，专为我国国防及航天事业提供润滑产品，1980年由军工企业转为民用企业，利用军工技术优势开始生产“长城牌”润滑油，1983年划归中国石化集团。1998年组建成立中国石化长城润滑油集团有限公司，现在公司名称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5月份。

公司从1980年开始逐步生产各类工业润滑油和防冻液，根据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经营战略的总体安排，公司从2015年开始逐步减少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相关业务逐步转出海淀地区，自2018年10月份公司已经停止了全部油品和民品防冻液的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仅余少量防冻液继续生产。

公司年生产防冻液约 1000 吨,主要生产时间为每年 4 至 9 月份。
 生产工艺为物理搅拌调合,所用主要原材料为乙二醇和纯净水,生产过程无高温高压、无化学反应、也无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详见表 1。

本企业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污染源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企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西路 6 号		
所在地经度	116.404	纬度	39.915
法人代表	负责人: 王军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8011251105
联系人	史建华	监测人员数量	3
所属行业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投运时间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废气检测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土壤监测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浦华控股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氮氧化物		
主要产品	防冻液		
生产周期	4 月-9 月		

主要生产工艺	物理搅拌调合
治理设施	无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在厂区平面图上标注监测点位置、名称、编号及经纬度，并附排放口设置的监测点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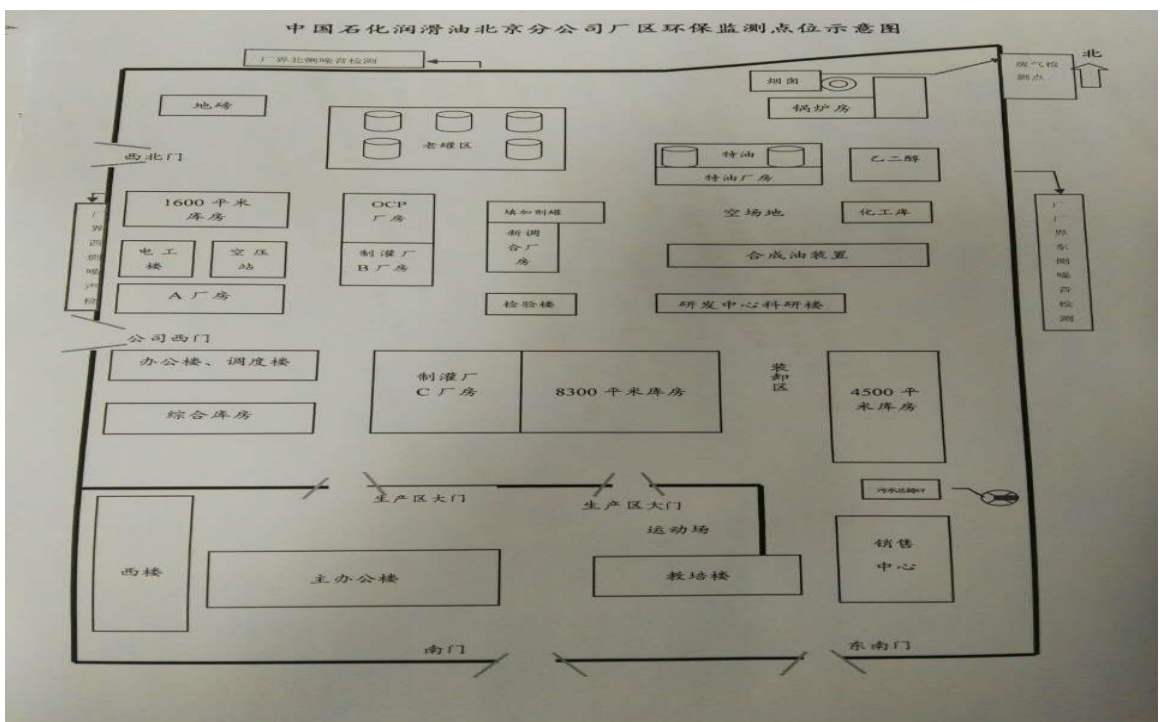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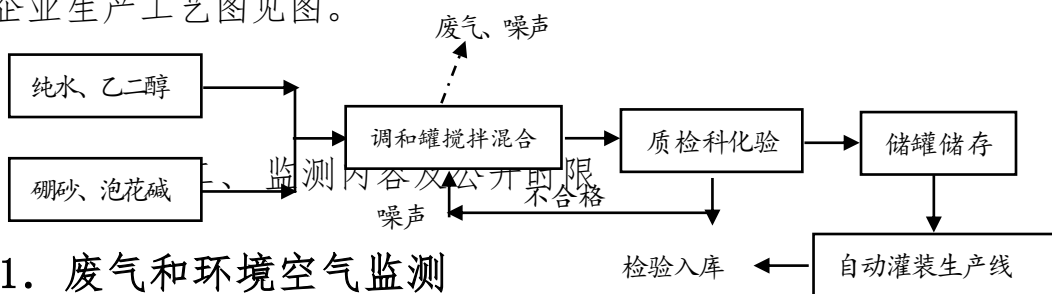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

3. 生产工艺图

企业生产工艺图见图。



1.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气有组织排放	自动监测	1、2、3 锅炉排气筒监测口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实时监测	每年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1、2、3 锅炉排气筒监测口	氮氧化物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1 次/月	每年
备注	1 号锅炉已注销。					

(1).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锅炉排气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39-2015)，详见表 4。

表 4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有组织排放	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mg/m ³)	8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39-2015)

2、土壤污染监测

(1) 土壤污染监测点分布图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地下水	手工监测	见监测点位图	地下水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1次/年	12月前
			土壤			
			土壤气			

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1. 自动监测

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76-2007）要求进行监测。

本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通过有效性审核，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能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

2.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手工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6。

本企业废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运行的锅炉每年监测 2 次，废气分析按照《固定污染废气分析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土壤样品保存方法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相关技术规定执行，地下水样品保存方法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样品分析方法技术规定》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

性。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样品分析方法技术规范》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监测项目,本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时,能够明确监测质量控制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准确。

表6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极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编号: YQ-032

3. 监测信息保存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妥善保存原始监测的纸质及电子记录、第三方的监测报告和委托第三方测试的合同等相关资料。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是:

<http://sinolube.sinopec.com/sinolube/>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年3月25日